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進行學習活動甄選與補助

要點

98年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4年11月3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5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多元化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海外與本校簽約之學校與機構進行短期、一學期至一年之遊學、交換學生等學習活動，特制訂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進行學習活動甄選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為校對校簽訂合約之學校，該合約之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二)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如學海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三、甄選條件

- (一) 為期一學期以上的交換學習須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在學學生者。
- (二)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海外活動之要求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申請學生須繳交
 - 1.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
 - 3.切結書。
- (二) 為期一學期以上的專案交流計畫(如教育部學海計畫)交換學生須另繳以下資料
 - 1.師長推薦函一封。
 - 2.中、英文或赴國外學校使用之語文版自傳。
 - 3.中、英文或赴國外學校使用之語文版進修計畫書。
 -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程序

- (一)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公告甄選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彙整，提請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進行複審、排序及核定名單，並於甄選結果確定後公告通知，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如無備取名單時，由國際事務中心公告遞補訊息於學校網頁上接受學生報名，遞補學生由『國際事務委員會』遴選之。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協助辦理進行遊學、交換之活動相關事宜。
- (二) 學生於學期當中進行遊學、交換等活動，須在本校註冊繳費，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費，學校將視情況予以酌量補助。
- (三)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 (四) 役男於出國前，須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五) 經甄選獲錄取之學生，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放棄錄取資格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 赴海外活動之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外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可請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 (七) 赴海外活動學生回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書，學校得要求配合參加次年之赴海外活動說明會，提供個人海外活動經驗心得報告。另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應義務協助生活適應等事宜。

七、補助金額：

- (一) 申請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如學海系列)者，按計畫核定補助。
- (二) 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姊妹校或機構從事海外活動者，補助以一萬元為限，其他地區則以補助二萬元為限。

八、其他事項：

- (一)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金之學生，於活動結束後，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向承辦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檢具資料如下:1.研習證明文件影本 2.護照及入出境日期戳記之影本 3.來回登機證存根正本 4.心得報告書及照片(紙本及電子檔))。
- (二) 每人每學制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以簽呈另案呈核。
- (三) 短期交換學習之學生得以寫報告方式，於返校後交授課老師。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簽約學校與機構之協議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